



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 奋力谱写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新篇章

张燕

滨州党建引领基层 社会治理的实践与成效

马明娟

2024年9月13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这是《统计法》自1983年颁布以来的第三次修改,在统计法治建设史上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为统计工作奋进新时代、担当新使命提供了基本的制度遵循与行动指南。滨州市统计局以全面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为契机,不断强化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以更高站位、更高标准、更实举措,加快推进新时代统计法治建设,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统计法治保障。

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悟统计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以法为纲,崇法善治。《统计法》是我国统计工作的根本法,是统计工作的规范和准绳,为统计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遵循。此次《统计法》修改,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背景下全面深化统计现代化改革的一次重要制度建设,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是切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新征程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法治理念、法治思维、法治程序、法治方式开展统计工作,充分发挥法治对统计工作的规范引领保障作用,是统计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内在要求和具体体现。此次新修改《统计法》,进一步明确法定权限、程序和责任,推动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完善,必将有力保障统计事业在法治轨道上规范高效运行,确保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统计领域得到全面贯彻执行。

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对统计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中央先后印发《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等重要文件,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将统计造假纳入违纪处分范畴,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对统计监督与巡视监督贯通协调作出明确规定,进一步强化了统计工作的纪律保障和法治保障。此次《统计法》修改,将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各项部署

和实践中成熟有效的做法上升为法律规定,将更加有效发挥法治对于统计工作的规范保障作用,确保党领导下的统计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行。

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是以统计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滨州实践的必然要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科学谋划了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走好中国式现代化滨州实践之路,必须加快统计现代化改革,健全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新修改《统计法》围绕健全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统计指标核算体系、加强新经济新领域统计覆盖、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工作深度融合等方面作出重要制度性规定,必将有力提升政府统计生产能力、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滨州实践提供有力统计支撑。

把握精神实质,全面理解新修改统计法核心要义

新修改《统计法》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统计监督、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等方面作出新规定、明确新要求,体现了新时代新征程统计工作的使命任务。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要深刻领会其主旨要义,准确把握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

牢牢把握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根本要求,将其贯穿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各方面全过程。统计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综合性基础性工作,其政治属性要求统计工作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新修改《统计法》旗帜鲜明地将“统计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写入总则,从法律制度层面有力推进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各项部署得到贯彻落实。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以实际行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统计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

准确把握统计法定职责定位,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的法定职权。新修改《统计法》聚焦维护统计法定职责履行,立足于维护统计工作秩序、增强抗干扰性作出重要修改,将领导干部不得干预统计工作的禁止性规定由“三个不得”增至“四个不得”。加强统计监督是此次《统计法》修改的重中之重。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要求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明确了新时期统计监督重点任务,新修改《统计法》增加“国家

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权威可靠的统计监督体系”相关内容,明确统计监督的法定内涵和职能定位,为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提供了法律依据。

牢牢守住数据质量生命线,压紧压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责任。统计数据是国家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管理的重要依据,统计数据质量是统计工作的生命线。新修改《统计法》进一步明确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职责任内容,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依法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追究法律责任,并注重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的衔接,强化了防治统计造假的制度刚性和纪律约束。其中,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是落实责任制的关键内容。要严格执行新修改《统计法》,进一步压紧压实防治统计造假领导责任、第一责任、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筑牢维护统计数据质量的坚实防线。

强化贯彻落实,提高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能力水平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践,法律的权威在于实施。我们要以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为契机,主动顺应统计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持续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服务水平。

突出“关键群体”,扎实做好学习宣传贯彻。领导干部是依法统计的“关键少数”,要带头尊崇《统计法》、维护《统计法》权威,切实发挥《统计法》在保障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中的作用。要聚焦领导干部等重点群体,将新修改《统计法》列入党委政府学习内容,持续推进“统计法进党校”,使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组织者、推动者带头了解统计法、遵守统计法、执行统计法。新修改《统计法》公布后,全市各级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作为学习宣传关键,多次赴市委党校作依法统计专题报告,解读相关法律条款,切实增强领导干部依法履职的责任意识和能力担当。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严守法律底线,自觉以法治思想规范统计、管理统计,以《统计法》这把戒尺检视本地区、本单位存在的统计数据失真失实问题,分析原因抓好整治。要自觉涵养法治思维,牢固树立“要行为,先找法”理念,经常对照《统计法》检视工作、改进工作,对照《统计法》履行职责、承担责任。要广泛开展对统计人员、统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的普法宣传,督促政府统计机构工作人员全面掌握并执行新修改《统计法》各项规定,引导统计调查对象

依法配合统计调查、依法履行法定义务。组织全市各级统计法治人员、各级部门统计人员专题培训,联合市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嵌入式开展调查对象普法宣传,联合县区开展送法进社区、进企业、进企业活动,发放普法资料,营造依法统计良好社会氛围。

突出“统计监督”,坚定不移防治统计造假。新修改《统计法》对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中的失察行为,增加法律责任和兜底性规定。近年来,滨州认真开展统计造假问题专项治理,持续强化统计法治力度,加强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审计监督等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凝聚防治统计造假的监督合力,有力打击了统计违法行为,净化了统计生态环境,遏制了统计造假苗头。滨州将继续高举统计法治利剑,进一步拓宽统计违纪违法线索获取渠道,提升发现问题线索能力。建立完善统计执法检查责任制,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规范统计执法检查行为,确保对各类统计违法行为核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

突出“改革引领”,着力提升统计服务质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要求“对党中央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全党必须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把重大改革落实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内容,以实绩实效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检验改革”。新修改的《统计法》要求统计机构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进行统计监督。我们要不断跟进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加强统计调查制度方法研究,完善科学高效评价制度,做好对各地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要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瞄准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大、改革难度大、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大的问题,聚焦人民群众满意度拓展监测评价深度,充分反映党的决策部署落地给人民群众带来的获得感、幸福感。充分运用统计监测预警机制,及时预判经济运行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为宏观决策提供优质服务。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奋蹄。统计法治建设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全市统计系统将全力抓好新修改《统计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纵深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全力打好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攻坚战,筑牢统计数据质量生命线,为品质滨州建设提供坚实的统计法治保障。作者系滨州市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聚焦“服务品质更优”擦亮“滨周到”营商环境金字招牌

刘新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塑造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优势。营商环境是发展经济的“先手棋”、招商引资的“强磁场”、释放活力的“稳定器”。优化营商环境是发展的体制性、制度性安排,营商环境的优劣直接影响市场主体的兴衰、生产要素的聚散、发展动力的强弱。

近年来,滨州市持续深化“营商环境是环境建设的生命线”的共识,树牢“让企业和企业家舒服”的理念,以优化一流政务服务、政策服务、要素服务、法治服务、开放服务、公共服务为先手棋,全力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凝心聚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本文借鉴先进地区的营商环境发展经验,结合本地优势,对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品质滨州建设提出进一步的优化建议。

要坚持系统思维。优化营商环境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领域多、覆盖面广。这就需要产业、企业发展的要素支撑进行谋篇布局,不可“打篮球”,要善于“下围棋”,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的融合上下功夫,在做好加快审批、优化流程等基础工作的同时,更为重要的,实实在在地为企业发展提供所需要的要素支持,从宜商、赢商出发,真正“让企业和企业家舒服”,在更高层次上擦亮“滨”至如归、“州”到服务的“滨周到”品牌。

要深挖自身优势。运用好“把优势转化为胜势”的实践方法,深入研究并充分挖掘滨州自身的比较优势,按照“产业定位科技、科技搜索人才、人才支撑产业”的基本逻辑,聚焦如何助力产业发展,对产业发展的空间资源、产业图谱、招商图



滨州探索把党建融入发展融入服务融入治理。图为无棣县“帮棣好”党建联盟项目办公现场。

谱、政策、资金、载体、平台、人才、政务服务、生活配套等要素进行统筹谋划、系统布局;借鉴苏州工业园区“十个一”做法,打造全生命周期培育机制,全力打造品质服务之城,在更深层次更为系统地落实“滨”至如归、“州”到服务。

要厚植聚才优势。制定重点产业人才规划和有针对性的专项政策,聚焦产业需求引进专业人才,推动人才供给与产业发展精准衔接,把人才工作作为经济工作来抓,系统集成推进人才项目产业化。始终用最大诚意、最高礼遇拥抱人才,全方位提供人才创新创业“阳光雨露”,构建人才与产业融合发展生态圈,以人才高度打造产业高度,打造滨州产业集群的核心竞争力。

要加强平台建设。把强化公共技术平台建设作为服务发展的“强磁场”。充分发挥“五院十校N基地”的科创优势,高质量打造一批国内领先、国际一流、开放共享的科技创新平台、资源协同平台、产业加速平台;落实企业运营,便于企业低成本、便捷化、集成化获取创新资源;进一步推动产学研结合,打造创新联合体,从“单打作战”到“抱团突围”,在更大范围集聚要素、更深层次协同创新,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

要强化要素支撑。创新型企业具有创新活力和技术优势,可以为传统产业注入新鲜血液;传统企业具有丰富的资源和经验,可以为创新型企业提供合作与支持。建立创新项目与本土企业家的长效对接机

制,共同开发产品和服务,共享资源和人才;出台专项政策,加大引导激励,落实风险共担机制,形成政府、人才、企业共赢的生态联动局面,全力打造品质服务之城。

总之,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必须把满足企业需求作为服务发展的“风向标”,把企业是否满意作为服务质量的“晴雨表”。当下,滨州聚焦“服务品质更优”,坚持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效能的改革牵引,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大力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5.0,竭力创优营商环境,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滨州篇章注入充沛活力、强劲动能。

作者单位:中共滨州市委党校(滨州行政学院)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党的十八大以来,滨州市聚力破解制约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的突出问题,积极探索党建引领的新路径,实现了治理活力的充分激发、治理效能的显著提升、治理内涵的不断深化,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的滨州做法

政策支持与法治保障。滨州在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过程中,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将党建引领作为核心原则贯穿始终。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关于社会治理的重要论述,为滨州提供了行动指南。滨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党的建设,将党建工作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深度融合,确保社会治理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打造“全科大网格”,实现多网融合。“全科大网格”通过梳理整合政法、生态环境等多个系统的网格资源,构建“1+8+N”网格管理模式,打破了原有网格间的壁垒,实现了治理格局的多跨协同、治理触角的全域覆盖、治理结构的多元共治,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了坚实支撑。出台地方性法规,推动法治化进程。为确保网格化管理服务在法治轨道上规范化运转,滨州出台了全省首部网格化管理地方性法规——《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服务管理条例》,对网格化管理流程和服务标准等作出明确规定,为网格化管理服务奠定了法律基础,提高了社会治理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组织建设与思想引领。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组织力。基层党组织是党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战斗堡垒,是推进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滨州通过完善基层党组织体系,同时将基层党组织建设与基层治理有机衔接,形成“党建+”工作模式,使基层党组织成为社会治理的坚强后盾,推动基层治理行稳致远。强化精神支撑,提升凝聚力。深化党员教育和管理。通过建立日常学习工作机制等方式激发党员主动性,提高党员的政治觉悟和责任意识,使党员成为社会治理的先锋模范。同时,通过创新“百姓夜话”工作机制、乡村治理积分制等形式增强党群互动,激发居民在党建引领下深度参与基层治理的主动性,使基层党组织在为民服务的过程中增强自身凝聚力。

模式创新与路径探索。在党建引领下,滨州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社会治理新模式、新路径。如通过构建多元解纷矩阵、推动机制流程再造等措施,实现社会治理精细化、高效化;通过加强社会心理服务,提升社会治理的人文关怀和民生温度;通过打造“党建引领+心理护航”模式等措施,赋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通过引入市场机制、社会力量和科技手段,构建多元化、智能化社会治理体系;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激励机制和问责机制等配套制度。这一系列模式创新提高了社会治理的针对性,确保社会治理工作高效推进。

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的现实成效

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党建引领下的一系列探索推动实现了社会治理的多网融合、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大幅提升了社会治理的效率和水平。同时,通过法治化手段的运用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加强等措施,进一步规范了社会治理行为,推动社会治理有效有序。

增强社会和谐稳定。滨州通过构建多元解纷矩阵、社会心理服务提升升级等措施,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如多元纠纷解决机制,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多种方式,有效化解了各类社会矛盾纠纷。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通过耐心细致的调解和疏导,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从社会心理服务角度看,党建引领下,通过部门联动和跨领域合作,形成了一个既有强度又具弹性的服务网络,使得心理服务覆盖社会的每一个角落。各县市区结合地域特点创立的服务模式和特色品牌,如滨城的“全天候”心理关爱服务、阳信县的“暖心向阳”服务品牌,都为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激发社会参与活力。通过党建引领,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群众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滨州构建起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例如,通过“庄乡议事”等机制,激活了镇域乡村治理的“一池春水”,让居民群众有了更多的参与权和话语权,增强了主人翁意识和责任感,激发了基层治理的内驱力。

促进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通过党建引领,滨州将社会治理与经济发展紧密结合,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和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例如,构建商圈党委领导下的管委会、物业公司、市场办公室等多部门治理模式以及行业联盟自治模式,有效提升了商圈治理效率,提升了商圈整体形象和竞争力,推动了商圈内企业健康发展。推动基层社会治理与民生工程深度融合,解决了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以党建引领进一步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的建议

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作用。通过制定相关政策文件,明确基层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职责和任务,确保党建工作与社会治理工作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如为确保“全科大网格”高效运行,需要在网格员选拔、培训和管理中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把网格员培育好、发展好,激活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自驱力”。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根据基层社会治理的实际需要,优化党组织设置,确保党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全覆盖。加强基层党组织之间的联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通过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等方式,引导党员在社会治理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同时,加强对党员的考核激励,对表现突出的党员给予表彰奖励,激发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深化党建与社会治理融合。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需要实现党建与社会治理的深度融合,但在实践中,两者之间的融合往往不够深入。这主要体现在党建活动与社会治理任务脱节,党建资源未能有效转化为社会治理资源。结合基层社会治理的实际需求,需要进一步创新党建活动形式,充分整合党建资源与社会治理资源,建立健全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的考核评价机制等,构建党建与社会治理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融合体系。

作者单位:中共滨州市委党校(滨州行政学院)